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宗旨

- 1、提高學生對科學的思考及創造能力，並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的興趣，進而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觀念及態度。
- 2、培養師生共同研習、創造的風氣，以促進科學教育，並進而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3、甄選優良作品代表本校參加北市科學展覽。

三、展覽科別：

(一)數學科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三)化學科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五)動物與醫學科(含微生物、化學分子)
(六)植物學科(含微生物、化學分子)(七)農業與食品學科 (八)工程學科(一)(含電子、機械)(九)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十一)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境管理)(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

四、報名

- 1、報名時間：**112.12.04 (週一) ~ 113.01.08 (週一)**。
- 2、高一、高二採自由組隊參加，每件作品作者以 **3 人為限**，組員可跨班組成。
- 3、自科社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可報名參加，每件作品作者亦以 3 人為限。
- 4、每組務必商請任教相關科目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5、填寫報名單（如附件 1），報名單必須要有導師及指導老師簽名，並於 113 年 1 月 08 日(週一)前繳至設備組。
- 6、完成報名後，**所有參賽同學請於 113.01.09 (週二) 中午 12:25**，至合作社旁 1 樓科技教室參加**科展說明會**。

五、借用設備

- 1、如需使用儀器及藥品，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至設備組填單借用，借用同學需善盡保管之責，如有危險藥品需有指導老師在場方能操作與使用。
- 2、如需使用實驗室需事先至設備組提出申請，且實驗室使用時段一律由老師陪同方可進入。
- 3、作品內容請注意智慧財產權，**切勿抄襲**。
- 4、任何化學藥劑不論自學校借用或自行攜帶一律向設備組登記，並告知指導教師。

六、送交作品說明書

- 1、時間：**113.02.23 (五) 下午 16:00 之前繳交至設備組**
- 2、繳交作品說明書紙本(1 份)及電子檔(1 份)至設備組。
- 3、繳交作品說明書後至評審期間，仍可修改作品，**但不得再更改題目！**

七、比賽送展

- 1、參選之作品訂於 **113.03.05 (二) 中午 12:25 前**至科技教室指定位置完成海報佈置(至多 3 大張)。
- 2、每件作品至少需有 1 人於比賽現場向評審老師說明。(參展學生統一由設備組辦理公假)
- 3、展品規格依學校統一提供的紙展示板(3 片)佈置製作。(參考如附件 2)

八、評審

- 1、評審時間訂為 **113.03.05 (二) 下午 13:00 開始**。
- 2、教務主任為校內科展召集人，評審委員由各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代表組成，另發聘書聘任之；如為作品指導老師應迴避該件作品之評審工作。
- 3、評審標準依作品之說明書內容〈10%〉、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術〈10%〉作品完整性〈20%〉學術性及實用性〈30%〉、創造力及科學精神〈30%〉為依據。
- 4、評審時組員必須在場說明解釋或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若當天未到則取消資格。

九、展覽時間及地點

- 1、評審完畢後即開放展覽供全校師生參觀，展出場地為**科技教室**，展出時間為 **113.3.05(二)~3.08(五)**。
- 2、**113.03.08 (五) 中午 12:00** 展覽活動結束，參展同學請於當天下午利用時間自行前往拆件。

十、獎勵

- 1、全校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各若干件(若成績不足，則從缺)並給予獎狀。
- 2、選出之**特優**以上作品，由校內教師再評鑑並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十一、經費

本次校內展覽會期間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教科書作業管理費項下支應。

((108)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579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代辦採購要點第七條第 6 項)

十二、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